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安职院办〔2024〕13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中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直属单位：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经
2024年3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2日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梯队建设，着力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学术水平高、充满活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完善人才选聘、培养和管理机制，保障学校持续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工作遵循“德才兼备，坚持标准，择优选拔，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目标任务和认定条件

第三条 目标任务

骨干教师认定以优秀中青年教师为主，其中专业建设负责人（含培养对象）、教研室主任（含培养对象）在聘期内不另作骨干教师的认定。通过开展认定工作，进一步引导中青年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潜心育人，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教研教改科研工作，为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的中青年教学骨干和专业带头人后备力量，做好人才储备。促进各专业形成一支以专业建设负责人（含培养对象）、教研室主任（含培养对象）、骨干教师为核心的教师团队。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表现良好，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身体健康的本校在编（含内聘）专任教师。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讲师或教龄在 3 年及以上的优秀助教；或具有 1 年及以上教龄和 5 年相关专业行业企业工作实践经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非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者。

3. 安心本职工作，工作态度端正、踏实，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守组织纪律，勇于承担工作任务，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具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 刻苦钻研业务，具有本专业（学科）领域比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已熟练承担 2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为 1 门以上）教学工作，专任教师近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400 学时（兼职教师 200 学时）以上，有承担教育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的基本能力和发展潜力。近三年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5. 思维敏捷，具有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较强的教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

6. 科研、教研成绩突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近三年来，公开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2）近三年来，主持并结题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持并结题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改项目、教学团队等学校认定的质量工程项目）。

7. 专业课教师近三年有不少于 3 个月的企业实践锻炼经历且为“双师型”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近三年有不少于一学期的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学生社团经历或为“双师型”教师；有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和实践教学的经历和能力。

第五条 优先认定条件

近三年获得以下称号或成果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认定为骨干教师：

1. 校级“师德标兵”或“教学之星”，市级“优秀教师”。
2.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优秀教师”等。
3. 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者；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知识竞赛、职业技能竞赛、“双创”大赛、挑战杯大赛等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
4. 获得省级及以上（含省级）科技、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8）或二等奖（排名前5）；或主持并结题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1项；或结题省级及以上（含省级）重大教科研课题1项（排名前5）；或结题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排名前3）；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2）。
5.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核心成员（承担具体建设任务并有实际业绩成果）。

第六条 限制条件

近三年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认定：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者；
- ②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者；或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
- ③弄虚作假，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材料或学术行为不端等情况；
- ④出现教学责任事故者；
- ⑤个人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中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工作每三年开展一次，一般于8月份进行。中青年骨干教师人选实行限额申报。各院部推选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本院部专兼职教师总数的30%，并保持专业和教研室（专业教学团队）之间的平衡。

第八条 学校下达通知后，各院部组织所属符合条件、有申报意愿的专兼职教师填写《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认定申报表》（附件1）和相关佐证材料，由院部主要负责人组织进行初评，经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审核推荐意见，以院部为单位连同有关材料复印件统一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第九条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协调，并会同组织人事处对各院部推荐人数比例和推荐人选资格等进行逐一审查，确定中青年骨干教师初选名单，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通过学校OA办公平台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正式公布入选名单。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中青年骨干教师是学校课程建设、实施教学和教研的骨干力量，其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院部专业（课程）建设需要，在本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学改革、教研室（教学团队）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课程改革、教材开发及课程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参与制定、修订本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教学文件。

2. 参与院部新专业的申报及其建设、主持课程开发与教学改革，在课程改革及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专业、重点专业、试点专业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3.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 研究、引进、推广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主动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教育教学或学术研讨交流, 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 协助院部完成本专业校企合作、学生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建设等工作, 负责本专业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的指导训练工作。

5. 任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任意 1 项教科研任务:

(1) 主持完成校级(含市级)重大课题 1 项; 或结题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排名前 2)。

(2) 主持并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含教育厅)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前 3 名);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含教育厅)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前 5 名)。

(3) 主持完成 1 门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含教育厅)及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前 3 名)。

(4)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教科研论文 2 篇, 其中至少 1 篇三类及以上期刊; 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教科研论文 1 篇, 并参编公开出版教材 1 部(参编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5) 担任主编、副主编完成校本教材 1 部; 或参与编写完成省级及以上统编教材 1 部; 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

(6)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生竞赛获二等奖以上, 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生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第五章 管理和保障

第十一条 管理

1. 实行认定制。中青年骨干教师每届任期 3 个学年，期满后资格和保障条件终止。

2. 实行动态管理。中青年骨干教师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资格，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2）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发生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者；或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

（3）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者；

（4）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剽窃、抄袭他人科研成果者；

（5）出现教学事故者；

（6）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未完成教科研任务或调离学校者；

（7）个人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3. 强化日常管理。各院部和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中青年骨干教师日常管理工作；中青年骨干教师个人在任期期满时，对照工作职责形成个人书面总结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报所属院部；各院部安排专人建立中青年骨干教师专门档案，将材料整理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保障

1. 学校给中青年骨干教师颁发证书，并在任期内给予每学年每人 4000 元的培养经费（培养经费由教务处设统一账户，其管理参照学校教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2.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晋升职称。

3. 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进修或访问；优先安排教科研立项；优先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工作条件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及管理办法》（安职院办〔2013〕4号）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